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64號

聲 請 人 榮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詠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建邦、黃畹蕓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末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705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330,000元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1536號提存事件提

01 存在案。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遭廢棄確定，且執行亦終結完
02 畢，擔保之原因已消滅，聲請人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
03 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云云。

04 三、查聲請人迄今尚未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
05 序，而假扣押所查封之標的亦未經調卷執行完畢，此有本院
06 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55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卷宗、110年度司
07 執字第116172號清償票款執行卷宗可稽。是聲請人於聲請撤
08 回假扣押執行前，即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以台北南海郵局第
09 000563號存證信函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揆諸上
10 開最高法院裁判闡釋意旨，足認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
11 時本件假扣押之效力仍在存續中，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
12 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
13 使權利之理，故聲請人於撤回假扣押執行前之催告與民事訴
14 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
15 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不符，其聲
16 請不能准許。再者，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
17 或相對人同意其取回擔保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
18 保金，經核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